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屏小字第742號

03 原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06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被 告 施宗佑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
12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- 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20元，及自113年9月27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6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- 19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2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21 而為判決。
22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年10月8日間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
23 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請門號：0000000000號使
24 用，被告積欠使用前述門號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行動服務電
25 話合約之補償款合計共12,520元，台哥大公司將上述債權讓
26 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
27 知。原告依據行動電話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
28 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
2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
30 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大哥大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
31 頻業務申請書、續約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

01 被告也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
02 行動電話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條規定，訴訟費用確定1,5
07 00元由被告負擔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9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5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張孝妃